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5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劉淑鈴

被告 八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鄭城玉

被告 李玉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貳仟壹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八福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0日邀同被告鄭城玉、李玉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萬元、30萬元，共計300萬元，原告應按月攤還本息，遲延給付應加計違約金。嗣兩造於109年7月30日簽立增補條款契約書，將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3年1月10日，並約定貸款利率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975%機動計息（目前為1.785%），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按中華郵政股份

01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計算（目前為2.84
02 5%）。詎原告撥款後，被告八福公司分別自110年3月10日、
03 110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
04 期，被告八福公司尚欠本金1,832,1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5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鄭城玉、李玉鈴為上開借款之連
06 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7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
08 帶給付原告1,832,1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增補
13 條款契約書、約定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4 催告書及其回執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且被
1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真
18 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3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4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5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6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7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
29 八福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
30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31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鄭城玉、李玉鈴為上開借款之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法官 王金洲
法官 劉育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詩涵

附表：

編號	未還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653,727元	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依年息1.785%	自110年4月11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依年息1.785%之一成計收違約金
		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止依年息2.845%	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0年10月10日止依年息2.845%之一成計收違約金，自110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845%之二成計收違約金
2	178,462元	110年4月10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依年息1.785%	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依年息1.785%之一成計收違約金
		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止依年息2.845%	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止依年息2.845%之一成計收違約金，自

(續上頁)

01

			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845%之二成計收違約金
合計	1,832,189元		